

憲法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憲法法庭收文
111. 7. 01
憲字第2884號

聲請人：郭泰慶（原名：郭玉興）

住

送達代收人：邱秀月

茲依憲法訴訟法 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事：

壹、主要爭點

曾參與確定判決之法官，於該案件再審時應否迴
避？

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

號刑事裁定，因法官曾參與該案確定判決之

裁判而未自行迴避，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

發回適當法院更為裁定。

二、聲請人刑罰之執行應為停止執行之暫

時處分。

參、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一、查聲請人郭泰慶因詐欺案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郭泰慶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參年、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等語，判決確定在案（下稱原確定判決）。受命法官為許志龍、陪席法官為張震、審判長法官為洪曉能，有原確定判決可稽（見聲證一）。嗣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仍經前開法院裁定，略以：再審暨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顯無理由，均予駁回等語。惟參與本件再審裁判之受命法官為許志龍、陪席法官為張震，均參與原確定判決之審判，而審判長法官，因職

務調動，由洪曉能法官改為陳真真法官，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刑事裁定可憑（見聲證二），而本件再審裁判之受命法官許志龍，陪席法官張震均未自行迴避，仍為本件再審案件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

二按「人民得請求受公正而獨立之法院依正當程序予以審判之權利，乃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而公平法院仰賴法官執行職務之客觀中立與公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中段即訂明：『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對於訴訟當事人而言，法官裁判事務之分配，應按法院內部事務分配所事先預定之分案規則，機械的公平輪分案件，以符合法定法官原則，形成第一層次之公平法院的機

制。而法官迴避制度，是在隨機分案後，於具體個案中實質修正第一層次公平法院機制之不足，為法定法官原則之例外容許，據以構成第二層次之公平審判的防護網。至法院的分案迴避制度，則是為提升法官迴避機制的公開、透明，增進人民對公平法院的信任，於法院的分案規則，事先將法官曾參與相關裁判等應自行迴避或得聲請迴避的原因，訂定法官應否分案迴避的一般抽象規範標準，作為調和當事人無從或難以事先聲請迴避的客觀制度性之程序保障。而刑事訴訟法迴避制度，於該法第 17 條列舉法官當然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同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且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同法第 18 條第 2 款另設有概括規定。雖司

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謂，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故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並不在該款應自行迴避之列。惟其後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稱法官『曾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於再審程序，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亦應自行迴避（惟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護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正。而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6 款，亦將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之裁判』列為自行迴避事由（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因刑事再審程序雖屬同一審級更為審判，但涉及推翻原確定判決安定性的救濟程序，非僅原審級訴訟程序之續行，基於避免裁判預斷偏頗與維護

公平法院的理念，．．．該院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分案，於再審案件，準用前二款規定，參與前一次原確定裁判之法官應予迴避。亦即於分案時，即制度性確保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應迴避再審案件，以維護刑事再審程序的正當及裁判的公正性。」最高法院著有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可參（見附件一）。查再審制度的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增訂公布、同年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本件聲請人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提出再審，有收件回執可

查（見聲證三），在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規定之後，乃再審裁定竟仍以：「本件再審之聲請既屬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本院即無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聲請人與檢察官之必要，附此敘明。」等語（見聲證二第 4 頁倒數第 5 行至第 3 行），致聲請人並無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無從知悉本件再審之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審判，因而，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據以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務有偏頗之虞者，聲請本件再審之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迴避，殊有不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的權利，實非允洽。

肆、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查本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 號之再審確定終局刑事裁定，其受命法官許志龍、陪席法官張震均參與原確定判決之審判，而皆未自行迴避，仍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第 18 條第 2 款之法規範，及涉有違背人民得請求受公正而獨立之法院依正當程序予以審判之權利，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所受保障之訴訟權。

伍、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雖有規定法官曾參「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然最高法院 28 年聲字第 10 號判決及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60 號裁定，均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謂「前審」係指同一推事（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審理再審案件之法官，並不在

該款應行迴避之列；且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推事（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惟嗣後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稱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於再審程序，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亦應自行迴避（惟其迴避以一次為限）。因此，刑事訴訟法與民事公法關於法官對於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於再審程序是否應自行迴避？司法院顯有不同之解釋，殊令人困惑，而有釐清之必要。從而，本件確定之終局再審裁判之法官，曾參與該案件之原確定判決而未自行迴避，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洵有聲請鈞庭判決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一之必要。次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

障之權利或公益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於遭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以108年年度上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確定在案（見聲證一），雖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向上開法院提出再審聲請，嗣經上開法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刑事裁定駁回（見聲證二），惟該再審裁定之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均曾參與該案確定判決之審判，殊有違憲之疑，已如前述，若在本件審查程序中，入獄服刑，對於聲請人實有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揆諸前開

規定，聲請人爰依法聲請 鈞庭裁定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二，無任感禱。

二聲請人認為刑事再審程序雖屬同一審級更為審判，但涉及推翻原確定判決的救濟程序，為維護公平審判及裁判自縛性，不能由法官在救濟程序中，自己審查自己的判決，以免預斷與成見，造成裁判不公或偏頗，理由詳如參二所述。因此，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自行迴避，以保障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訴訟權，故本件再審之終局裁判，殊有抵觸憲法之疑，應受違憲之宣告；且由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現今之法官仍僅有陳真真、許志龍、張震等三人，若本件再審終局判決廢棄，上開法院即無其他法官參與審判，因此，應由 鈞庭發回同審級之適當法院更為裁定，併此陳明。

陸、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按「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 . . .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 . . 。」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且本件確定之終局再審裁定，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裁判（見聲證二），顯係在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受送達，而憲法公法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則本件聲請期間應至同年 7 月 4 日止，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應在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自屬合法。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列表

附件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
查詢資料一份。

聲證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號
事判決影本乙份。

聲證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
6號刑事定影本乙份。

聲證三：掛號回執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具 狀 人：聲 請 人 郭 泰 慶

郭泰慶

